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延长段(水闸工程部分)设计(第2次)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延长段(水闸工程部分)设计(第 2 次)(项目名称)已由<u>中山市</u>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u>中发改翠亨投审【2022】17号,项目代码:2201-442000-04-01-866677</u>(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u>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u>,建设资金来自<u>区财政资金</u>(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服务进行<u>公开</u>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工程名称: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延长段(水闸工程部分)设计(第2次)
- 2.2 工程地点: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延长段
- 2.3 项目概况:本工程位于中山翠亨新区香海路延长段,分别新建下沙水闸(桩号 K12+000)和重建海湾城涵闸(桩号 K16+000)。本工程主要任务以防洪(潮)为主,兼顾排涝(洪)等,利用每日的潮汐进行自排,下沙水闸排除自排区 19.96km² 汇水面积内的涝(洪)水,海湾城涵闸排除自排区 5.85km² 汇水面积内的涝(洪)水。建设内容为新建下沙水闸和重建海湾城涵闸。下沙水闸设计流量 229.5m³/s,水闸共8孔,每孔净宽7m,总净宽56m;海湾城涵闸设计流量82.83m³/s,水闸共3孔,每孔净宽7m,总净宽21m。根据《水利水电工程登记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下沙水闸和海湾城 涵闸设计排洪标准可取20~30年一遇,随着翠亨新区的经济快速发展,为更好的保障翠亨新区内居民的生命财产安全,水闸设计排洪标准宜采用较大值,本阶段下沙水闸和海湾城涵闸的设计防洪(潮)标准确定为30年一遇。

本项目总投资约 15791.39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为 2270219.82 元。

2.4 招标范围:

包括新建下沙水闸和重建海湾城涵闸的施工图设计(其中包括施工图、设计计算书等)、工程招标及施工阶段设计服务、竣工验收服务等。具体服务内容应根据招标人提出的对以上招标内容所涉及的实质性要求提供全方位咨询、设计相关的技术服务工作(全包干)。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范围内所有工作及相关成果文件等各项费用。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招标人不对未经招标人同意而开展工作的项目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

- 3. 设计周期(总工期共计50个日历天)
 - (1)施工图设计报审稿及电子版,发出中标通知书后起算30个日历天内完成;
 - (2)施工图修订稿及电子版,施工图出具审查意见后 20 个日历天内完成。并应及时配合招标人相关部门办理入件审查手续及完成施工图评审等工作。

4. 投标人资格要求

4.1 投标人工程设计资质要求具备以下条件其中之一:

- ①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 ②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 ③水利行业(灌溉排涝或城市防洪)专业乙级或以上资质;
- 4.2 本次招标 __不接受__联合体投标。
- 4.3 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标段中的_1_(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
- 4.4 其他要求: 具有合法的独立法人资格。

4.5 诚信要求:

- (1) 不接受在"信用中国"网站(网址: 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且在公布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上下载的信用报告(有信用中国水印)作为未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证明。)
- (2) 不接受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 失信企业名单(且在公布有效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 公示系统"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
- (3) 投标单位须完成"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址: https://scjg.mwr.cn)信息填报(提供相关证明)。同时,不接受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记有不良行为记录(且在公布有效期内)的投标人进行投标。〔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文件提供"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以证明未记有不良行为记录。〕
- (4) 不接受在"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网址: http://chengxin.zsjs.gov.cn:8082/)中设计企业信用等级为D级(且在公布有效期内)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单位不需要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山市建设工程企业管理和诚信平台"网站查询页面截图,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复核。〕
- (5) 投标单位须对企业行为作出信用承诺,否则按废标处理。(提供信用承诺书,格式按本招标文件 提供格式)

注:开标时,由招标代理现场登录上述网站,复核所有投标人的信用情况,并提供给资格审查委员会作为评审依据。如查实投标人在上述网站被记有所列不接受投标情形的记录或投标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单位公章的,则由资格审查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 5.1 投标人参与投标前应当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用户注册,并凭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参与项目投标。用户注册和绑定数字证书的办理流程参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服务指南"栏目。
- 5.2 招标文件(含有关附件)统一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发售。凡符合条件且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招标文件发售期间,在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交易系统)通过电子招投标数字证书登录"工程建设交易系统"下载获取完整的招标文件(含有关附件),即视为招标文件已发售给投标人。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以工程建设交易系统的日程安排为准,地点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6.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上发布。

8. 相关网址

- 8.1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中山市):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index
- 8.2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系统): https://ygp.gdzwfw.gov.cn/#/442000/jyxt
- 8.3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http://zbtb.gd.gov.cn
- 8.4 中山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共服务系统): https://www.zsjypt.cn/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中山翠亨新区工程项目建设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 中山翠亨新区马鞍岛香山大道规划馆	地址: 中山市东区中山五路南弘业大厦 2楼 207室				
邮 编:528400	邮 编: 528400				
联系人:康工	联 系 人: 陈艳霞、李冲				
办公电话:0760-85598318	办 公 电 话:				
移动电话:	移 动 电 话:13078611562				
传 真:	传 真: <u>375313612@qq.com</u>				
电子邮件:	电 子 邮件:				
网 址:	网 加:				
开户银行: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账 号:				

日程安排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2023-05-29 17:30		
发售招标 (资格预审) 文件开始时间	2023-05-29 17:30	发售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结束时间	2023-06-05 17:30
投标人提出问题截止时间	2023-06-06 17:00	招标人网上澄清截止时间	2023-06-09 17:30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2023-06-12 17:00	投标截止时间	2023-06-26 09:30
企业签到开始时间	2023-06-26 08:40	开标时间	2023-06-26 09:30